

#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導師編配作業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2.09.06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18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3.27 113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培養學生健全人格與專業發展，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導師編配作業要點」。

二、本系導師依職責分為班級導師及學術導師，系主任為本系之主任導師。

三、本系導師編配原則：

（一）碩士班：

1. 已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由所屬指導教授擔任。
2. 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由主任導師擔任或推薦導師擔任之。

（二）學士班班級導師：班級導師自一年級開始並持續至四年級，各年級導師由 2 位老師共同擔任為原則。

（三）學士班學術導師：

1. 實施對象：

- （1）學生：本系大三與大四在籍學生（延畢生不包括在內）得選擇一名本系專任教師作為學術導師（簡稱學術導師）。
- （2）老師：本系每位專任教師均為學術導師候選人，經共同媒合程序由學生選定擔任其學術導師。

2. 媒合程序：

- （1）由心理系系辦於每學年開學六週內，針對大三、大四學生公開進行媒合作業。未參與公開媒合作業者，視同放棄自選學術導師的權利，其學術導師編配由主任導師決定。除有特殊狀況且經系主任同意之外，導師生編配以此次作業為準，事後不得有異議。
- （2）每位老師可接受之導生名額：考量導師工作量並兼顧學生自選的精神，訂每位老師可接受導生名額上限為  $m$ ， $m = (\text{本系大三與大四在籍學生總人數 } N) / (\text{本校擔任學術導師的專任教師人數 } n) + 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3）學生選擇程序：每個學生得填寫第一至第五志願作為優先分配順序。若沒有填完五個志願序，則以該生填寫的所有志願序進行分配依據，若志願序用罄仍未完成媒合，則視為放棄選擇權力，接受主任導師進行編配。例如，某生只填第一到第三志願，若媒合程序時，其選擇的前三志願的老師均未能選中，就由主任導師指派該生所屬的學術導師。

（4）師生媒合程序：

收集所有學生之志願序之後，首先以學生之第一志願進行分派，將第一志願選定某位老師的所有學生指派至該位老師。此時，若某師被指定的人數小於  $m$ ，

則第一志願指定該師的學生均確定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若某師被指定的人數大於  $m$ ，則以抽籤決定其中的  $m$  名學生，確定分配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

第一志願的分派結束後，仍未分配到的學生依其第二志願序進行分派，排除掉第一志願分派時已經額滿的老師（即第一志願分配時已經接受  $m$  名學生者）後，將第二志願選定某位老師的所有學生指派至該位老師。相同地，若某師連同第一志願分派時已被指定的人數加總仍小於  $m$ ，則第二志願指定該師的學生均確定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若某師被指定的總人數大於  $m$ ，則以抽籤決定第二志願的學生當中哪幾個分配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例如，若  $m=8$ ，某師第一志願分派時已確定分配了 5 個學生，第二志願分派時有 6 個學生指定該師為第二志願，則從這 6 個學生中抽籤決定其中的 3 名（ $8-5=3$ ）分派給該師。

若前兩志願序分派結束後，仍有學生尚未分配到老師，則繼續進行第三志願序的分派，分派規則如前述方式進行。若第三志願序分派結束仍未完成，則進行第四志願序的分派，依此方法持續進行至所有參加學生均分配到學術導師為止。

3. 學術導師工作規範：生涯職涯輔導、學習興趣探索、學術專業指導。

（四）上述導師名單及各任務性質（如延畢生、交換生、專班）導師名單由本系系務會議依慣例討論排定之。

#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導師編配作業要點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佛光大學 <u>人文暨</u>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導師編配作業要點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導師編配作業要點                                                                     | 修改學院名稱。    |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人文暨</u> 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培養學生健全人格與專業發展，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導師編配作業要點」。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培養學生健全人格與專業發展，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導師編配作業要點」。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